

枣庄市健康城市建设指挥部办公室文件

枣健康办字〔2021〕30号

关于集中清理楼道、沿街商铺杂物和更换清洁城区垃圾桶的通知

各区人民政府，枣庄高新区管委会，市住房城乡建设局、市城市管理局：

我市迎接国家卫生城市复审工作已进入关键时期，按照市委、市政府领导的指示，全力做好国家卫生城市各项指标的巩固提升工作，坚决消除盲点和死角。各级各部门要于近日迅速组织力量，加班加点，集中财力物力开展清理楼道、沿街商铺门前杂物和更换清洁城区垃圾桶（果皮箱）专项活动。现通知如下：

一、各区政府、街道和有关单位要对所辖小区（社区）楼层、楼道进行集中清理，禁止在楼外和楼道内堆放电动车、自行车等物品杂物，并建立长效管理制度，严防发生反弹。

二、各区及城管部门要强化监督管理，主次干道沿街商铺严

格落实门前“三包”责任制，杜绝乱堆乱放拖把等杂物，严禁乱倾乱倒垃圾、污水等现象。

三、各区各单位要利用夏季蚊蝇滋生的重要时期，对各村居社区小区蚊蝇进行大面积消杀，全力做好病媒生物防制工作。

四、公共场所、社区、集贸市场、城乡结合部等重点部位，要对所有垃圾桶（果皮箱）进行全面排查，对破损严重、无盖的垃圾桶一律更换新的，对有盖、可用的垃圾桶（果皮箱）进行清洗，保持清洁。利用3天的时间集中力量，全面更换和清洁，不留空白。所有垃圾桶（果皮箱）内要套装一次性垃圾袋。

五、各级各部门务必以大局为重，以负责的态度，以立说立行的精神状态做好这项工作，对拖延搪塞、消极怠工、未能按时完成任务的政府、单位，将给予公开曝光和通报批评。

枣庄市健康城市建设指挥部办公室

2021年8月20日

